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1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 主席：穆罕默德先生(副主席) (圭亚那)
嗣后：希拉勒先生(主席) (摩洛哥)
嗣后：穆罕默德先生(副主席) (圭亚那)

目录

- 议程项目 68：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7919 X (C)



请回收



因希拉勒先生(摩洛哥)缺席,副主席默罕默德先生(圭亚那)代行主席职务。

下午3时0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A/69/41、A/70/162、A/70/222、A/70/267、A/70/289、A/70/315、A/69/926-S/2015/409、A/HRC/28/56以及A/HRC/28/56/Add.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继行动(续)(A/70/265)

1. **González Franco**先生(巴拉圭)说,儿童发展权和免遭遗弃、营养不良、暴力、虐待、贩运和剥削的权利已庄严载入《巴拉圭宪法》。巴拉圭18岁以下人口占三分之一以上,它在本国儿童身上所投入的一切都将决定着它的未来。最紧迫的问题——虐待和暴力、童工、人口贩运和流浪街头——对易受害和边缘化儿童,特别是残疾、土著和农村儿童的影响异常严重。自2000年以来,巴拉圭开始逐步增加其社会支出,特别是卫生和教育支出,并实施了多项重大减贫方案。2010年,巴拉圭将免费义务教育的范围扩大至包括学前教育,而且,如果最近的种种趋势能持续下去,到2015年,该国将实现小学普遍入学。2008年,巴拉圭取消了公共医疗收费,并推出了一项以预防和早期治疗为主的新的卫生政策,特别是面向农村地区。同时,还通过《2010-2020年儿童早期综合发展全国计划》巩固并完善了现有政策。考虑到诸多挑战依然存在,巴拉圭将继续尽最大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2. **Qassem Agha**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过去五年来,叙利亚一直饱受试图破坏叙利亚儿童未来的瓦哈比恐怖主义运动的凶猛侵扰。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在有计划地攻击在宗教场所做礼拜、在游乐场玩耍和待在家中的儿童,剥夺他们受教育的机会,并将他们驱逐至公海以寻求避难。其中,部分儿童惨死海上,其他儿童则在一贯自我标榜为人权典范的国家饱尝排斥和羞辱。巴勒斯坦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境内的

儿童因以色列推行顽固不化的政策而身处危险境地,以色列对他们依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公约》应该享有的教育权和健康权置若罔闻。除非以色列违法且不受惩罚的现象彻底结束,否则,根本不可能确保在阿拉伯被占领土上营造没有暴力的环境。武装恐怖主义团体在阿拉伯世界、该地区和世界其他地区已知国家的支持下对叙利亚儿童施行犯罪,向他们灌输暴力极端主义思想、招募他们并让他们在军事营地内接受训练、迫使他们亲眼目睹甚至参与斩首行刑和对妇女处以的石刑,而国际社会则是所有这一切背后沉默的共谋。国际社会非常清楚,难民营中充斥着招募儿童、强奸儿童和贩卖婴儿、儿童和人体器官的恶行。它必须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和其邻国难民营中招募儿童的现象,这些国家对此均是知情不言。

3. 纵有上述诸多挑战,叙利亚政府仍在努力地履行其对儿童应尽的义务。卫生部现正携手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实施多项卫生举措,其中包括麻疹和脊髓灰质炎疫苗接种活动,而且,叙利亚政府已重新开放先前曾被用作恐怖主义分子招募中心的学校。

4. **Amoros Núñez**先生(古巴)说,纵观全球,在实现儿童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一直不足,这反映出南北之间,甚至工业化国家之间财富分配不均。在缺乏一种更加公正和公平的世界秩序的情况下,影响儿童的弊病根本无法克服。

5. 古巴于1959年批准《儿童权利公约》,但早在这之前就已开始实施儿童政策和方案。儿童饥饿和文盲、不卫生的条件和歧视等问题早已成为历史;古巴没有一名儿童参加武装冲突,无一名儿童流落街头,且没有任何雇佣童工、贩卖儿童、非法收养或奴役的现象。古巴将一半以上的国家预算划拨用于医疗、教育和社会援助,并实行全民医疗和教育免费。婴儿死亡率已经从1959年的每1 000名活产婴儿有60例死亡下降至目前的每1 000名活产婴儿仅4.2例死亡。2015年,经世界卫生组织确认,古巴成为全世界首个消灭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梅毒母婴传播的国家。此外,世界银行表示,古巴拥有全世界最好的教育体系。而且,

所有这些成绩都是在美国连续50多年对其实行经济和金融封锁的情况下取得的。

6. 古巴最近批准了《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正式成为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八项核心公约的缔约方。它最近还提交了关于《公约》前两份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定期报告。

7. **Sukontasup女士**(泰国)说,泰国是全球首批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目前正在积极地增进本国民众特别是儿童对它的理解。泰国高度重视儿基会的工作,而且,作为执行局成员之一,它致力于加强儿基会与各成员国之间的合作。在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内,泰国是东盟消除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区域行动计划起草工作的协调国,而且,它还制定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作出了积极贡献。10月16日,它将参加关于在刑事司法系统中维护女童权利的高级别小组讨论。

8. 泰国政府现已启动一项旨在确保新生儿获得保健服务的方案;截至2015年10月,凡已办理新生儿子女出生登记的低收入父母一律有资格获得财政援助。泰国法律保护借助辅助生殖技术出生的儿童;它向代孕妈妈、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保障措施,并禁止商业代孕,后者可能会导致买卖或商业剥削儿童现象滋生。泰国已于2012年宣布,改善教育是一项国家优先事项,并致力于让包括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人获得教育。泰国最近通过了一部《刑法》修正法案,以惩治生产、传播和持有包括网络色情在内的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

9. **Mansouri女士**(阿尔及利亚)说,考虑到成千上万的儿童受到武装冲突的影响、学校成为非国家行为体的目标、学校为武装部队所征用,以及儿童惨遭征募并被用于军事目的,阿尔及利亚政府欢迎《防止在武装冲突期间将学校和大学用于军事目的的准则》,并称赞通过联合国“儿童不是士兵”运动所取得的进展。她呼吁提供更多关于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的数据并加大相关研究力度,同时重申,阿尔及利亚支持儿基会名为“让无形变有形”的倡议。

10. 阿尔及利亚现已批准所有旨在促进儿童权利的主要国际文书,而且,它已向有关条约机构提交定期报告,充分重视这些机构所提出的建议,并已作出立法调整以履行其条约义务。2015年7月,阿尔及利亚通过了一项新的法律,以完善保护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法律框架。目前,该国正在实施一项《全国儿童行动计划》(2008-2015年),以及一项打击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的国家战略。通过公共投资、国家免疫方案、疾病预防和生育间隔举措,该国现已成功地将婴儿死亡率从2009年的每1 000名活产婴儿逾28例死亡下降至2014年的每1 000名活产婴儿不到24例死亡,而且,通过面向年龄不超过16岁的所有儿童推行免费义务教育,该国现已几乎实现普遍入学。

11. **Vodenikova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是俄罗斯国内政策和国际合作的一个优先事项。在国际上,身处人道主义危机或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是一个尤为引人关切的问题,包括在中东、北非和乌克兰东南地区。俄罗斯政府坚决谴责一切违反适用于武装冲突中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的行为,以及伤害和杀害儿童的行为,不论该种行为发生在蓄意攻击或恐怖主义行为期间,还是发生在滥用武力的情况下。它欢迎国际社会努力打击全球日益严重的暴力侵害儿童的趋势。俄罗斯政府特别关注那些在外国养父母手中遭受暴力和侮辱的俄罗斯儿童的福祉;不幸的是,它确保这些人受到公平处罚的努力往往为当地法律制度所抵制。

12. 俄罗斯联邦敦促那些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俄罗斯认真对待其条约义务,并于最近提交了关于《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执行情况的初次报告。

13. 俄罗斯当局在持续审查儿童权利保护状况。当前正值《2012-2017年国家儿童战略》第二阶段,俄罗斯正在采取措施,以减少育有儿童的家庭的贫困,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和帮助受害者复原,为儿童创造一个安全的环境,确保教育的可获得性和质量,并扩大

儿童在关乎其利益之事项的决策上的参与。一系列政府机构和官员在负责监督儿童权利和合法利益的保护状况。例如，儿童权利监察员负责与区域儿童问题监察员携手开展工作，并保持对外交往，包括国际收养方面的对外交往，以保护海外俄罗斯儿童的权利。

14. **Hahn Choonghee**先生(大韩民国)说，投资于儿童既是道义上的一项当务之急，也是实现全球性转变的一条切实路径。应该特别关注最易受害的儿童：身处武装冲突和人道主义危机情势下的儿童、难民和移民儿童与残疾儿童。尤其重要的是要实现女童的权利。在全世界范围内，女童在营养、保健、教育和暴力方面的境况依然要比男童恶劣。鉴于女童教育对于社会、经济和政治进步的重要性，应进一步加大在这方面的精力和资源投入。根据2015年9月发起的“让女孩过上更好生活倡议”，韩国将在未来五年内向发展中国家最易受害的女童提供卫生和教育方面的官方发展援助。

15. 由大韩民国主办的2015年世界教育论坛现已制定出一份路线图，目标是到2030年实现更易获得、更具包容性和质量更高的教育，以及扩大终身学习机会。大韩民国倡导全球公民意识教育，将继续支持在发展中国家兴建职业技术学校。它将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逐步加大支持力度，以助实施向发展中国家的学校提供先进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项目。

16. **Zhanatova**女士(哈萨克斯坦)说，通过与儿基会密切合作，哈萨克斯坦现已实现其千年发展目标扩展目标中的多项具体目标，随着它开始向可持续发展目标挺进，期待着能继续这一合作。它会在国际上就影响儿童和可持续发展的问题公开发声，并已于2015年9月提议，每个国家都应该考虑将其1%的年度国防预算转拨至可持续发展目标基金。

17. 自1991年获得独立以来，哈萨克斯坦的国内生产总值增长了19倍，因而得以将其预算的50%投资于社会部门。该国现已实现中等教育免费，而实现普遍入学的目标亦近在咫尺。该国正在采取措施，以促进实

用识字和消除童工。为了改善残疾儿童的生活质量，该国现已颁布保护其社会、文化、教育、人身和政治权利的法律，并已对大约70%学校进行无障碍改造。2014年，该国对《刑法》做了修正，就生产儿童色情制品的行为作出惩处规定。致力于儿童工作的非政府组织均有代表在政府、专家议会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任职。哈萨克斯坦共有19个少年法院，各地区分别设有儿童权利办公室，现有20座城市在参与儿基会的爱幼城倡议。位于阿拉木图的新的联合国区域中心可推动能力建设、知识共享和严格监测，而这无疑会促进该区域对儿童的照管和保护。

18. **Bardaoui**女士(突尼斯)说，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其心怀政治意愿实施《儿童权利公约》的努力。作为《公约》时日已久的缔约国，突尼斯于1995年颁布了一项全国儿童保护法。其2014年《宪法》明文规定，国家必须保障儿童的权利，并从儿童的最大利益出发，确保充分保护所有儿童，无分轩輊。

19. 突尼斯已经宣布2015年为儿童保护年。该国高度重视加强儿童保护法、预防针对儿童的暴力以及将儿童保护问题纳入公共政策和方案。通过与儿基会合作，该国正在努力开展工作，以终结校园暴力并培养在校学生的全球公民意识。该国实行全民基础教育免费，对象包括患有身体伤残或学习障碍的儿童，并惩罚没有送子入学的父母；该国正在尽一切努力，提供符合就业市场需求的优质教育。

20. **Grignon**女士(肯尼亚)说，肯尼亚现已将其根据《公约》和《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应尽的义务悉数纳入其《宪法》和2001年《儿童法案》。通过推行免费初等教育，该国性别均等情况得到改善，且已实现初等教育普遍入学，同时，该国致力于加大对初等和中等教育的资源投入力度，包括扩大女童受教育机会，这也将有助于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等恶风陋俗。这些陋习为法律所禁止，肯尼亚政府致力于确保相关法律得到执行，施害者受到起诉。

21. 依照《宪法》规定，肯尼亚公民人人享有健康权，据此，肯尼亚政府力争确保普及保健服务，包括青少

年生殖保健。该国在公共设施免费提供产前和产后保健，成功降低了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肯尼亚有专门针对儿童的有效的社会安全网，包括粮食补贴以及孤儿和易受害儿童现金转移方案；这些方案有效地促进了儿童权利的保护和营养不良问题的解决。肯尼亚政府业已制定一项有效应对暴力侵害儿童问题与长期预防投资相结合的综合计划，承诺改善国家机构的运行情况。该国目前正在开展人口统计登记运动，并在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力量以取得惠及儿童和青少年的成果。

22. 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成功实现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国际社会终结冲突的能力。与此同时，受战争影响的儿童的困境这一问题应继续在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议程上占据优先地位。

23. **Alsalmi女士**(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说，需要拿出根本的解决办法来保护儿童免受可恶陋习和极端主义宣传之害，并确保他们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安全无虞。2015年2月，阿联酋主办了联合国人口基金关于人道主义危机期间生殖、孕产妇、新生儿和青少年健康的会议，该次会议的成果文件现已纳入秘书长提出的“每个妇女每个儿童”全球战略。阿联酋政府最近加入了《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将于2015年11月主办第二届“#我们保护”儿童在线全球首脑会议。

24. 2015年年初，阿联酋修正了其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以加重对贩运儿童行为的惩罚力度，而且，该国即将通过一项法律，以在所有司法、监管、行政和学术诉讼过程中保护儿童和青少年。该国正在制定一项全国母子战略(2015-2021年)，以及一项关于残疾儿童的行动计划，其中包括使他们融入正规课堂。该国还于2015-2016学年伊始启动了一项反欺凌试点方案。

25. **Goldrick女士**(尼加拉瓜)说，《尼加拉瓜宪法》赋予《儿童权利公约》以宪法地位。尼加拉瓜政府现已将《公约》广泛转化为一系列社会方案，其中包括

一个学校供餐方案、一个残疾人援助方案、一个出生登记方案和一个儿童早期发展综合方案，通过这些方案，2012-2016年期间，将有120万个家庭接受家访和获得培训。新的《家庭法典》就加快审理出生登记或食物或社会援助领取申请作了规定。而亦于最近通过的关于保护各年龄段妇女的法律将有助于保护年轻妇女和少女免遭暴力侵害。尼加拉瓜政府认为，恢复儿童权利是国家、家庭和社会的共同责任。该国政策制定所依循的前提是儿童权利在改变自身生活、其家庭和所属社区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该国方案现已获得联合国各类机构的认可，其中，其减少婴儿营养不良现象的方案为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所认可；其打击童工现象的方案为劳工组织所认可；以及儿基会认为尼加拉瓜堪称该区域的楷模。

26. **Joshi先生**(印度)说，武装冲突、人道主义危机和移徙人流的空前激增增加了《儿童权利公约》执行工作的挑战。印度正在寻求包容性增长，时刻牢记印度儿童的最大利益。该国通过持续不断的努力，现已彻底消灭脊髓灰质炎和孕产妇和新生儿破伤风。该国现已在小学阶段实现充分入学和性别均等，现正在将重心转向鼓励女童入学和提供可负担得起的优质中等教育。

27. 《2013年国家儿童政策》在应对儿童生存、发展和保护问题方面采取了以权利为本的策略，特别注重女童、残疾儿童和来自边缘化社区的儿童，并强调了儿童参与到关乎他们的决策中去的重要性。《2013年全国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政策》通过预防新生儿艾滋病毒感染和禁止歧视艾滋病毒抗体阳性儿童的方案等分散方案，力求确保所有儿童普遍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并优先考虑其生存、保健和营养问题。根据《2013年国家食品安全法》，有需要的儿童有资格获得免费餐。现有一项重点针对3岁以下儿童、孕妇和哺乳母亲的儿童早期发展综合计划，同时还有另一项计划旨在促进少女全面发展和自力更生。该国通过一个母亲和儿童跟踪系统确保孕妇和5岁以下儿童获得保健和免疫接种服务。

28. 印度现已就加强国家、州和地方儿童保护机构颁布多项法律，并设立多个打击贩运人口的综合性单位。此外，该国还颁布了处理童婚和童工问题的法律。国家保护儿童权利委员会负责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而且，技术和社交媒体被用来提高人们，特别是青少年对这些权利的认识。

29. 印度强调，国际社会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培养关键人才、调动资源和保证充分供资，包括通过履行官方发展援助承诺，来推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0. **Al-Obaidi先生**(伊拉克)说，特别是在儿童构成最大人口群体的国家，儿童的照管、社会化和保护对于防止今后出现社会问题和动荡至关重要。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发动的恐怖主义袭击导致儿童被迫迁徙和流离失所、所受教育中断和健康受到危害。在被围困地区，儿童为营养不良等多种疾病所苦，而不断加剧的贫困令情况进一步恶化。不断有儿童被杀害、沦为孤儿和被恐怖主义组织招募，这些组织将其绑架并对其进行洗脑。

31. 结束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招募儿童的现象是伊拉克政府的首要任务。今年早些时候，该国政府围绕这个问题组织举办了一次国际会议，会议产生的最后宣言为结束儿童招募现象划定了路线图。此外，在各部落和人民动员组织的帮助下，伊拉克安全部队正在逐步夺回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控制的地区。

32. 虽面临重重挑战，伊拉克政府仍在改善儿童境况和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应尽的义务方面开展了大量工作。除了批准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提交《公约》和这两项议定书所规定的报告外，该国负责监测公约执行情况的儿童福利机构也已开始正式发挥作用。该国还十分关注以本民族语言受教的少数民族儿童并提高他们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该国现已颁布将招募儿童兵定为刑事犯罪和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最后，国民议会和地方立法机构下设妇女和儿童事务委员会现已投入工作。

33. 主席希拉勒先生(摩洛哥)行使主席职务。

34. **Rattray先生**(牙买加)说，牙买加虽债台高筑且受到其他经济限制，但仍继续大力投资于本国儿童。该国现已基本实现普遍入学和在校生公平性别分布，这在一定程度上要归功于初等和中等教育免收学费，而且，该国正在解决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儿童状况，调整其法律法规及政策，并确保只将拘留儿童作为最后手段并尽可能地缩短拘留时间。然而，该国虽然能够维护儿童的基本权利，但它在提供优质服务方面继续面临挑战。

35. 儿童在全球经济和金融危机中首当其冲，危机增加了他们无家可归、从事危险劳动和遭到贩运、性剥削、虐待和暴力的风险，以及无法充分获得保健、食物、水和卫生设施的可能性。身处冲突或人道主义灾难情势下的儿童所面临的风险更高，而残疾和少数民族儿童无论身处何种情形之下皆是如此。考虑到保护儿童方面的持久性挑战，牙买加完全支持延长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

36. **Wynne-Hughes女士**(加拿大)说，在加拿大及其众多合作伙伴的共同努力下，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设定了关于解决营养、新生儿和儿童健康、教育、童工、暴力侵害儿童、出生登记和儿童、早婚和强迫婚姻等问题的具体目标。加拿大正在努力地从人权和发展的角度来解决这些复杂的问题。该国于2014年5月主办了“拯救每个妇女和儿童：力所能及的工作”首脑会议，并将继续着力推进行之有效的干预措施，重点完善成果问责制。该国支持《全球妇幼健康战略》展期。2014年，加拿大是大会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童婚、早婚和逼婚的第69/156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该项决议应转化为国家一级的规划和行动。

37. 尽管国际规范和监督日益严格，但仍有越来越多的儿童被卷入武装冲突，导致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激增，这迫使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实施这些准则。加拿大正在努力通过提供发展援助和出任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之友小组主席等多边努力来结束这些暴力侵害儿童现象。它呼吁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1325(200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关于

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第1612(2005)号决议。加拿大政府还推动落实了防止招募儿童和复员儿童兵的各项举措，其中包括于2015年7月宣布为“儿童不是士兵”运动捐资200万美元。它将继续与其合作伙伴共同努力，以确保世界各地的儿童在成长过程中远离恐惧。

38. **Dagher女士**(黎巴嫩)说，受战争影响的2.3亿儿童处境不容乐观，其中许多人无法获得教育、医疗服务、营养食品、卫生设施和安全的栖身之所。如果国际社会不迅速采取行动，他们将成为失去的一代。尽管收容大多为妇女和儿童的120多万叙利亚难民是一大挑战，但黎巴嫩仍继续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它现已通过一项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的国家战略，现正与劳工组织密切合作，实施一项消除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国家行动计划。普及教育仍是一大要务。2015年5月，该国核可了《安全学校宣言》，并于9月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儿基会、世界银行和双边捐助者的支持下发起了一项全国性的重回学校运动，争取让接受认证基础教育的叙利亚难民儿童人数翻一番。然而，教育部门的情况与其他部门一样，旷日持久的难民危机让黎巴嫩的资源不堪重负，危及数十年来的发展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黎巴嫩期待着2016年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到来，其所考虑的两大优先事项是：确保人人享有尊严和构建富于韧性的收容社区，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

39. **Hassani Nejad Pirkouhi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可持续发展目标应为克服包括战祸在内的各项新老挑战提供动力。为此，在贫穷和不平等的环境中长大且无法充分获得教育、保健和食物的儿童对未来的和平与安全构成潜在威胁。几十年来，伊朗收容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儿童，并使其免费入学。尽管财政负担重，且迄今所收到的国际支持微乎其微，但它将继续投资于这些儿童的未来。

40. 2015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启动了一个儿童综合数据库，以收集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所需的分类数据。它还围绕宗教领袖在预防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方面

的作用组织举办了一系列全国性会议，重点探讨了如何预防针对儿童的性别、种族和宗教歧视、疏忽、强迫婚姻和性犯罪。

41. **Stener女士**(挪威)说，教育权，特别是女童的教育权，是挪威政府的一个核心优先事项，该国政府于2015年7月主办了奥斯陆教育促进发展峰会，动员各方为教育发展提供政治和经济支助。鉴于在小学阶段实现性别公平的努力业已取得进展，促进女童教育的努力可重点从中学阶段着手。女童在除贫、公平和卫生领域所面临的挑战，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暴力和性虐待，必须得到解决。

42. 挪威对无处不在的暴力侵害儿童现象深感关切，希望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指标能为打击这一问题创造出新的势头。保护儿童免遭暴力需要各市、地方专业团体以及私营和志愿部门的积极参与。挪威现已发起一项2014-2017年行动计划，其中包括打击暴力侵害和性虐待儿童和青少年的40多项措施。它还鼓励所有国家禁止体罚儿童。挪威坚决支持当前正在进行的关于欺凌与被剥夺自由的儿童问题的各项全球性研究。它敦促所有国家执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消除对儿童的暴力行为的示范战略和实际措施》，在这方面，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儿基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内暴力侵害儿童问题全球方案应该会非常有用。它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并主办了“奥斯陆安全学校大会”。其于2015年5月主办并达成《安全学校宣言》的“保护教育免受攻击”会议是这方面的一个重要工具。

43. **Mansour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国)说，逾48年来，以色列的军事占领剥夺了巴勒斯坦儿童最基本的人权，而且情况仍在继续恶化，在以色列推行的越来越暴虐和暴力的非法政策和做法以及定居者实施的恐怖主义中，儿童首当其冲。以色列最近放宽了占领军交战规则，这助长了对巴勒斯坦人的射击和杀戮，并导致侵害无辜儿童和青少年的骇人行为多不胜数。占领国以色列因整个国际社会在维护法律和将之适用

于巴勒斯坦问题方面的集体失败而得以继续横行而不受惩罚，且不履行其国际义务。

44. 在以色列占领军的保护下，以色列定居者实施的恐怖主义也呈上升趋势，没有一名巴勒斯坦儿童因被认为太过年幼而幸免伤害，无数幼童和婴儿惨遭杀戮和沦为孤儿。以色列军队继续对巴勒斯坦儿童实施绑架、拘留和拷打，且通常是在暴力和令人不安的夜袭期间。在被占领的加沙地带，以色列在2014年实施的致命围困所造成的破坏又因其非法封锁而加剧，而该封锁现已进入第八个年头。

45. 以色列恐怖主义继续不受惩罚。因此，巴勒斯坦国再次呼吁秘书长在编写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时，将以色列政府、以色列安全部队和定居者民兵列入报告附件所载的严重侵犯儿童权利者清单。它还呼吁以色列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其根据《公约》应尽的义务，并立即解除封锁，同时还吁请国际社会作出坚持不懈的努力，以结束该占领，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直至他们能够在以东耶路撒冷为首都的独立巴勒斯坦国过上和平、有尊严、自由和安全的的生活。

46. **Auza先生**(罗马教廷观察员)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最后期限日渐临近，在这方面取得的成就令人赞叹，但所留下的空白和失败同样令人忧心不已。在加强国家卫生及其他服务交付系统、克服儿童获得教育和保健道路上的经济障碍、结束令男童女童之间的不平等延续不止的做法、习惯和偏见以及利用现代技术的惠益向落后儿童伸出援助之手并帮助儿童开发自身潜能方面还有更多的工作要做。

47. 持续性冲突的数量之多、强度之大和野蛮之甚给国际社会保护身处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的能力带来挑战。恐怖主义分子和极端主义者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难以言状；在某些情况下，招募儿童是有计划的蓄意之举，而且，冲突所有各方均在侵犯儿童权利，却完全不受惩罚。在这方面，罗马教廷代表团称赞“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他谴责将性暴力作为一项战争策略施诸儿童的行径，并指出，在许多冲突地区，天主

教会都设有机构向儿童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专门支持的机构。在武装冲突地区，宗教团体已用行动证明，它们在儿童受害者复原和重新融入正常生活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儿童不仅应在武装冲突期间受到保护，在停火和和平谈判期间同是如此，被征募或遭受虐待的女童需要专门的重返社会援助。

48. 在世界所有地区，儿童性剥削的祸害依然令人严重关切。儿童惨遭境内和跨境买卖和贩运，以用于卖淫、色情和器官采集的目的，但这些行为通常因法律空白、害怕声名受损和报复以及没有足够的数据和资源而得不到惩罚。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都应该成为对良心省察的深切吁求和对行动的召唤。

49. **Kydyrov先生**(吉尔吉斯斯坦)说，《吉尔吉斯斯坦宪法》规定，吉尔吉斯斯坦在任何时候都要虑及儿童的最大利益。《儿童法典》保护所有儿童，包括处境困难的儿童、残疾儿童和触犯法律的儿童。吉尔吉斯斯坦还通过了多部法律，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儿童权利委员会在其关于吉尔吉斯斯坦第三和第四次合并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CRC/C/KGZ/CO/3-4)中对此表示认可。

50. 吉尔吉斯斯坦截至2017年的社会保护发展方案确立了关于查明处境困难的儿童和家庭并对其开展工作的措施。为解决包括性暴力在内的虐待和暴力侵害儿童这个重大问题，吉尔吉斯斯坦政府正在实施一项行动计划，截至目前，先后设立了恢复和危机处理中心，以及专门单位，并于最近开通了儿童帮助热线。通过关于生殖健康的国家战略，该国婴儿死亡率已经从1997年的每1 000名活产婴儿有66例死亡下降至2014年的每1 000名活产婴儿约20例死亡。2014年，它推出了一个方案，以创建一个公平、高效的少年司法制度。

51. 吉尔吉斯斯坦现已基本实现普遍入学，其截至2020年的国家教育战略旨在提高教育质量和确保所有人享有接受教育的同等机会。它最近决定大规模投资农村学校建设，由此迈出第一步。吉尔吉斯斯坦政府认为，要实现真正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加强家庭

的作用，家庭应该承担起养育和保护儿童的主要责任。它赞扬儿基会在保护吉尔吉斯斯坦儿童权利方面提供的援助，并期待着继续该建设性合作。

52. **Uğurluoğlu先生**(土耳其)说，2010年《宪法》给予儿童以特别保护。土耳其2013-2017年国家儿童权利战略和行动计划旨在通过确定卫生、教育和社会融合等领域的具体目标来提高儿童的生活水平，并为之提供充分的保护和预防措施。作为大会关于国际女童日的第66/170号决议的提案国之一，土耳其启动了多项跨部门基层活动，以促进女童入学。该国目前正在批准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且现已加入《欧洲委员会保护儿童免受性剥削与性虐待公约》和《儿童接触公约》。

53. 土耳其通过其全面的人道主义和发展援助方案，包括在阿富汗和索马里实施的重点提供教育和卫生服务的项目，向身处各种紧急、冲突和冲突后情势下的儿童提供援助。随着冲突的性质不断变化，国际社会必须携手行动，帮助身处武装冲突情势下的儿童，他们易遭到大规模绑架、酷刑和性暴力以及针对学校和医院的袭击。旷日持久的冲突引发了自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最大的人道主义危机，流离失所人口不断涌入，给包括儿童在内的弱势群体造成进一步的困难；到了这个时候，联合国应该履行其确保全世界儿童享有一个安全的未来的责任。

54. 土耳其已向200多万叙利亚难民提供安全的避难所，还已确保将人道主义援助跨境送抵叙利亚境内数百万亟需帮助的人手中。虽然土耳其在尽最大努力来满足儿童难民日益增长的需求，特别是教育和保健需求，但在600 000名学龄难民儿童中，仍有三分之二的人无法获得学校、教室和教师。为“不可失去的一代”倡议适当供资将最有助益。

55. **Gumende先生**(莫桑比克)说，莫桑比克现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

182号)。嗣后，该国颁布了法规，以切实保障这些条约所承认的诸多权利。该国《2013-2019年国家儿童行动计划》设定了具体目标，并确定了待由政府机构与非政府组织和国际组织、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采取的行动。该国目前正在修订其关于基本社会保障的国家战略，以期覆盖最脆弱和贫困的人口。

56. 莫桑比克持续强劲的经济表现使之得以投资于社会部门，在这些部门内，它与民间社会通力合作，努力扩大卫生服务、拓展保健和学校网络和提高入学率。得益于此，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显著下降，入学儿童人数增加。该国还针对身处脆弱情势下的家庭和儿童实施了多项社会保护方案，其中一项方案是将孤儿和其他易受害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中。

57. 莫桑比克依然面临巨大挑战，包括针对儿童的家庭暴力发生率较高；童工、贩运儿童和不安全的儿童移徙；长期营养不良；以及缺乏资源，无法帮助残疾儿童。作为非洲联盟“结束童婚”运动的参与方，该国正在起草一项国家战略，着重强调宣传和社会动员、素质教育和女童入学和保留、增强女童权能、加强保健服务和生殖健康教育。莫桑比克政府将继续与发展伙伴、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合作，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58. **Yagushi女士**(日本)说，鉴于全球范围内中等教育阶段的性别差距，日本将自2015年起，在三年时间内提供逾3.5亿美元的援助，以确保妇女和女童获得优质教育。日本政府最近宣布实施一项新的关于教育的国际合作战略，该战略强调包容性素质教育和确保身处武装冲突和贫困情势下的儿童获得教育的必要性，并将推动对贫穷国家或地区的教育援助。

59. 关于武装冲突各方征募和使用儿童的问题，应通过行动计划和方案跟进落实安全理事会第2225(2015)号决议。日本将继续就前儿童兵的社会康复问题与儿基会开展合作。它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但同时也认识到，如何将该运动扩展到非国家军队的挑战依然存在。

60. 儿童贫困近年来在日本成为一个社会问题。针对这一情况，日本政府通过了一项打击儿童贫困和打破贫穷怪圈的政策大纲，其中包括发放学术津贴、向监护人提供就业援助和继续开展关于儿童贫困问题的研究。该国还在制定一项关于打击儿童贫困和支助儿童发展的公私合作举措。

61. **del Águila Castillo女士**(危地马拉)说，危地马拉现已展开广泛努力，提供与文化有关的优质教育，其中包括开设新的阅读和算术课程。为加强双语教育，它还开展双语专家培训、制定区域小学课程和向教师提供培训支助，此外，还广泛分发以6种土著语言编制的工作簿。针对孤身儿童外流的问题，它已采取措施调整领事保护，以使之满足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境内危地马拉儿童的需求。危地马拉重申，根据《儿童权利公约》，不应拘留移徙儿童，而是应允许他们与亲属或监护人待在一起。

62. 为了应对大规模绑架儿童、暴力攻击儿童和使用儿童作为人体盾牌或自杀爆炸者的问题，各会员国必须通过情报和信息交流加强各级合作，以加强自身预防、记录和解决这些现象的能力。这些努力应继续将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作为一大侧重点。

63. **Abdullahi先生**(尼日利亚)说，尼日利亚现已加入《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该国植根于公约与《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的2003年《儿童权利法案》中载有规定关于建立儿童司法制度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街头贩卖、童婚、让儿童接触色情材料和贩运儿童等罪行的规定。该国现已制定一项易受害儿童国家优先议程(2013-2020年)，并已划拨资金，用以开展相关公众认识活动。2015年9月，继一项全国性调查揭示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高发之后，尼日利亚政府发起了一项为期一年的运动，以结束这种暴力行为。该项调查的结果强调，政府、民间社会、社区、父母和家庭务必要解决这一问题。

64. 尼日利亚谴责“博科哈拉姆”组织对尼日利亚儿童实施的罪恶行为，特别是在东北地区，并将确保追究这些暴行实施者的责任。该国正在与贝宁、喀麦隆、

乍得和尼日尔合作，以在各国特遣部队的框架内击垮“博科哈拉姆”。该国现已设立一项受害者支助基金，向尼日利亚受灾社区提供财政援助、为之创造就业机会并重建受损的基础设施。继核可《安全学校宣言》之后，它还发起了一项安全学校倡议。

65. 副主席穆罕默德先生(圭亚那)代行主席职务。

66. **Elbahi先生**(苏丹)说，苏丹现已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以及《1973年最低年龄公约》(第138号)和《1999年最恶劣形式的童工劳动公约》(第182号)。它支持“儿童不是士兵”运动。国内方面，《武装部队法案》、《警察法案》和《国家安全法案》禁止招募18岁以下儿童。苏丹现已在2010年《儿童法案》基础上确立一项青少年和恢复性司法综合制度，并在颁布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法律后，于2014年10月在主办了非洲联盟首届非洲之角贩运人口问题区域会议。它还在武装部队下设儿童保护单位，以及在内政部下设家庭和儿童保护单位的。该国设立了国家儿童福利委员会，并已任命一名检察官调查达尔富尔地区自2013年冲突爆发以来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特别是针对儿童的侵权行为的指控。它还设立了一个实况调查委员会，以调查青尼罗州和南科尔多凡州的绑架儿童和使用儿童兵案件。在更广泛的层面上，2013年，该国推出了一项在苏丹保护人权的10年期国家行动计划。

67. 鉴于苏丹明确表示愿意就儿基会和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表达的关切作出回应，以及该国现已在制定关于武装冲突中的儿童问题的行动计划方面取得进展，不应再将其列入秘书长关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年度报告附件所载的国家名单。作为结束语，他强调，有必要帮助各国结束冲突；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使用儿童的根本原因和通过强化措施跟进武装团体关于不再招募儿童的协定，以及本着尊重国家主权的原則，就与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有关的所有措施与各国政府公开透明地合作。最后，他重申，秘书长的报告中仅应包含经核实的信息，不应含沙射影。

68. **Sabja女士**(玻利维亚多民族国)说,玻利维亚已于1990年批准《公约》,并已将其规定纳入国内法,主要是通过《儿童和青少年法规》,该法规适用于全国各地,并已确立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和不歧视原则。该国2006年通过的国家发展计划采取跨部门的综合策略来应对儿童营养不良和文盲、暴力侵害儿童以及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等问题。其目的是加快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消除幼儿长期营养不良和大幅减少婴儿严重营养不良和贫血现象。为此,该国专为怀孕妇女和2岁以下儿童制定了一项有条件的现金转移方案。玻利维亚政府致力于执行《公约》,通过采取综合措施,从代际角度解决儿童、家庭和社区的福祉问题。消除贫穷的全球努力如欲取得进展,需要国际社会作出充分承诺,调动必要的资源和支持,以及采取多元做法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69. **Hu Miao女士**(中国)说,中国政府鼓励所有尚未批准《公约》的国家尽快批准,确保儿童权利国际保护的链条不再有缺失。尽管儿童生存权、健康权和受教育权保护事业成绩斐然,但武装冲突、贫穷和歧视等一系列挑战仍有待克服。第一项要务是维护世界和平,使全球儿童免受战祸动荡之苦。国际社会应携手营造和平稳定的国际和地区环境,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坚持通过和平手段解决地区和国际争端,预防和阻止武装冲突,并确保儿童生存权的实现。

70. 国际社会必须促进包容性发展,切实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并在落实过程中充分考虑儿童最大利益原则,优先照顾有利于儿童生存和发展的需要。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减贫和经济发展可让数千万儿童摆脱贫困,使之实现其发展权。

71. 第三个优先任务是加强国际合作,以增强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方面的能力建设。中国政府支持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儿童权利国际合作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支持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儿童权利保护工作,并呼吁发达国家持续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在未来5年内,中国将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100个“妇幼健康工程”,派遣医疗专家小组开展巡医活动;它还将实

施100个工程,向贫困女童提供就学资助,以提高女童入学率。中国政府将继续在南南合作的框架下,向其他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

72. 在国家层面,中国建立了专门致力于儿童福利事业的机构,并定期制定儿童工作总体规划。该国不断健全儿童工作立法,严厉打击侵犯儿童权利的犯罪行为。该国在持续改善儿童保健服务,并不遗余力地确保每个儿童享有受教育的机会。

73. **Kahn先生**(巴基斯坦)说,除了已加入《公约》及其前两项任择议定书外,巴基斯坦还已批准国际劳工组织所有关于童工问题的核心公约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防止和打击贩卖妇女儿童从事卖淫公约》。它已建立国家儿童福利与发展委员会,该委员会与儿基会合作密切,现有一份全面的儿童保护议案尚待议会通过。

74. 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专注于满足儿童的需要并将之作为一个重点发展优先事项,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则认识到有必要支助在投资于儿童方面面临特殊挑战的国家。这些成功的结果要归功于巴基斯坦设立并领导的儿童与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友小组的有效宣传。

75. 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儿童有关的具体目标是对巴基斯坦本国部分发展优先事项的补充,其中包括将婴儿和孕产妇死亡率减半、实现小学普遍入学和结业、将整体识字率提高至90%和根除小儿麻痹症。

76. **Barkan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叙利亚代表的指责令他错愕。叙利亚政权野蛮地杀害了成千上万名本国平民,其中不乏儿童,这在大赦国际和人权观察的文件中均有案可查。

77. 巴勒斯坦代表团的情况介绍再度失之片面,具有误导性,其中包括公然捏造事实。所有其他代表团都在谈论本国政府当前为本国儿童所作的努力,唯独巴勒斯坦代表团在喋喋不休地抱怨以色列,只字不提巴勒斯坦人当前的儿童工作——这很可能是因为他们什么也没有做。席卷以色列的恐怖主义浪潮是巴勒斯

坦权力机构内部分子以及哈马斯和巴勒斯坦伊斯兰圣战组织等团体煽动所致。巴勒斯坦青年和儿童受人唆使犯下骇人听闻的谋杀案。他呼吁巴勒斯坦人停止煽动，拯救本国儿童，并重返谈判桌。这是实现双方所期望的“两国解决方案”的唯一途径。

78. **Mansour女士**(巴勒斯坦观察员国)行使答辩权发言，她说，以色列代表团始终避而不谈以色列对巴勒斯坦的非法军事占领，在占领期间，针对巴勒斯坦儿童和全体巴勒斯坦人民的罪行和侵犯人权行为不计其数。这些歪曲事实的言论无视巴勒斯坦人民和儿童生活在占领下的现实和他们为实现自身人权和自决所作的斗争。就在她发言之时，以色列人的靴子正踩在巴勒斯坦的土地上，用蛮力恐吓儿童。巴勒斯坦儿童或遭拘留，或眼睁睁地看着自己的家被毁，或上学就医遇阻。单在过去短短13天内，占领国以色列就谋杀了超过33名巴勒斯坦平民，其中包括至少7名儿童，其中一个年仅2岁。所有这些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行为时时发生，其中许多行为不啻于战争罪行。

79. 巴勒斯坦国继续谴责针对儿童的一切杀戮和暴力，不论他们是巴勒斯坦人还是以色列人，并呼吁以色列也这样做。必须为那些被谋害的婴幼儿及其家人

和每一个受以色列祸害的家庭伸张正义。国际社会有能力结束以色列占领，并应为了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儿童和后世子孙发挥该项能力。真正的和平与稳定只有两国人民在各自国家自由安全地生活时才会到来。

80. 巴勒斯坦国反对以色列的说法，即最近的局势升级是在巴勒斯坦煽动下掀起的一波恐怖浪潮所致。巴勒斯坦领导人一再确认，巴勒斯坦国坚持通过和平合法的手段结束以色列占领。与之相反，以色列占领当局却在积极故意煽动暴力。当以色列总理告诉其安全部队他们的行动不受任何限制时；当所谓的耶路撒冷市长告诉其居民他们有义务拿起枪时；当恐怖主义定居者叫嚣着“阿拉伯人去死”时——这才是煽动。单凭哪一起事件不足以导致暴力事件激增。多年来，以色列占领当局鼓励仇恨文化，对身处其非法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推行国家恐怖主义，却完全不受惩罚。以色列占领才是造成流血冲突的根本原因。

81. **Barkan先生**(以色列)行使答辩权发言，他说，巴勒斯坦代表的发言混淆事实，令人悲哀。令他再度感到遗憾的是，她没有提及巴勒斯坦人当前为巴勒斯坦儿童所做的任何积极努力。

下午 5 时 55 分散会。